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申请获得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旺环境”）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265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艾尔旺环境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如下：

一、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二、本同意挂牌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三、自同意挂牌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艾尔旺环境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艾尔旺环境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艾尔旺环境51%的股权，艾尔旺环境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后续艾尔旺环境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